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 
建築藝術研究所 徵聘兼任教師公告

- 一、需求職別：徵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兼任師資。
- 二、徵聘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聘任日期：自 108 年 2 月 1 日或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資格：
  - (一)獲有教育部頒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。
  - (二)具備「策展實踐、建築場域藝術創作與現地實作、構造美學」等專業能力與相關實踐。
  - (三)具備參與國家級、或國際展演之現地創作經歷。
- 五、申請資料須知：
  - (一)個人履歷【含專長、研究方向】。
  - (二)代表性著作或作品集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【凡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畢業證書】。
  - (四)教師資格證書影本。
  - (五)檢附曾參與國家級、或國際展演之現地創作經歷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(六)開授「建築策展與地景創作」課程之授課大綱。
  - (七)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
- 六、應徵方式：請將應備齊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或親送至「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」(信封上請註明-『應徵兼任教師』)。
- 七、截止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郵寄到達(以郵戳為憑)或於當日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本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辦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所辦電話：06-6930100 分機 2291。
  - (二)所辦 E-mail：arch@tnnua.edu.tw
  - (三)本所網址：<http://arch.tnnua.edu.tw/bin/home.php>
- 九、備註：
  - (一)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取回檢附之甄試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之郵資。
  - (二)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。